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二八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 <u>報請教育部核備</u> 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一、刪除原條文「……， <u>報請教育部核備</u> 」等字。 二、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台（九一）師（二）字第九一〇〇一九四二號函示辦理。